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收入合計：	4, 281, 065, 162			
捐贈收入	4, 268, 216, 212			
捐贈收入利息	8, 196, 311			
其他收入	43, 547, 639			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承購永康區大灣段90坪土地、土木技師公會工程違約金及建築師公會工程違約金以及0206震災相關計畫工程違約金、維冠都更會匯予本府不參與分配補償金、幸福大樓地下室拆除工程鋼筋殘餘價值金及違約金、歸仁區幸福大樓四樓不動產標售案價金…等。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	-38, 895, 000			依據13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0206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3, 889萬5, 000元，改定捐款用途予0823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支出合計：		2, 588, 021, 944		
1.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		541, 280, 000	死亡慰問金每人400萬元、重傷慰問金每人50萬元、輕傷慰問金每人20萬元、微輕傷慰問金每人3萬元、受災戶慰問金每戶10萬元。	1. 死亡慰問金(第一階段200萬元)：已發放117人；第二階段(加發200萬):已發放117人。 2. 受傷慰問金：重傷已發放45人、輕傷已發放60人、微輕傷已發放106人。 3. 受災戶：已發放356戶
(1) 死亡慰問金		468, 000, 000		
(2) 受傷慰問金		37, 680, 000		
(3) 受災戶慰問金		35, 600, 000		
2. 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		24, 256, 265	未設籍或非毀損住宅所有權，租金補貼6個月；對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未設籍或死亡者，租金補貼24個月（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如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容載之金額補貼）。	1. 所有權人未設籍，已發放52戶，金額19, 406, 975元。 2. 非所有權人，已發放103戶，金額4, 849, 290元。
3. 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		23, 328, 800	本市轄區因0206地震致汽（機）車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毀損汽車每輛5萬元、毀損機車每輛1萬元。 增額補助標準:汽車依據其殘值80%進行補助，最低補助10萬元(扣除已核撥5萬元)、機車補助5萬元(扣除已核撥1萬元)。	1. 第一階段補助辦理情形: (1)汽車:已發放87輛 (2)機車:已發放187輛 2. 增額補助辦理情形: (1)汽車:已發放87輛 (2)機車:已發放187輛 3. 增額補助期間新申請補助: 機車:已發放3輛
(1) 汽車		13, 760, 000		
(2) 機車		9, 500, 000		
(3) 汽車鑑價費		68, 800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4. 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		360,571,904	1. 維冠金龍大樓災戶補助，依106年1月20日召開之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參照「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補助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400萬元。 2. 歸仁區幸福大樓及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拆除，依106年1月20日召開之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參照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200萬元；採建議「拆除」者，補助拆除重建費用100%，最高300萬元。	(1) 維冠金龍大樓：已發放127人，金額255,774,921元 (2) 歸仁區幸福大樓：已發放23人，金額22,008,027元 (3) 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發放346人，金額82,788,956元
5. 0206震災15歲以下身故未獲保險理賠慰問（指定捐款）		14,760,000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協助0206南台地震投保商業保險（不含學保）未滿15歲被保險人，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共計24名，授權本府協助發放賑災善款總計新臺幣1,476萬元整。	已發放24人。
6. 台南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06,619,421	依106年1月20日召開之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提高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金額，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200萬元；採建議「拆除」者，補助拆除重建費用100%，最高300萬元。	已發放1,839件。
7. 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4,976,361	名列○二○六地震傷患名冊，因○二○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含門診、回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及因○二○六地震受傷，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	醫療:已發放726人次，金額3,630,460元。 看護:已發放31人次，金額1,245,950元。 其它:已發放7人次，金額99,951元。
8.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指定捐助本市0206地震受災戶教育事項經費		3,228,085	1. 代償9名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200萬元 2. 購置21名震災學生就學所需之電腦及印表機：63萬元 3. 認養大灣高中11名震災學生5年助學金：165萬元	1. 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代償已支付185萬4,242元。 2. 認養大灣高中11名震災學生5年助學金，分年支應119萬2,443元。 3. 21名震災學生就學所需之電腦及印表機已支付18萬1,400元。
9. 端午節慰問		2,859,080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所有權人及攤商（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核發端午節禮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肉粽禮盒1盒。	端午節禮金：已發放272戶/攤。 肉粽禮盒：已付款139,080元。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0. 臺南市○二○六地震因永康區維冠大樓、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拆除致影響生活慰助金及營業損失補助、民有生產市場及山上購物中心攤商營業損失		9,650,000	(1) 因永康區維冠大樓、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及拆除工作致影響生活之店家負責人，每一店家負責人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影響生活慰助金，倘負責人已因實際居住於該址而獲本市受災戶慰問金者，則不發放。 (2) 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5萬，補助2個月共5萬元。 (3) 民有生產市場(即大智市場)及山上購物中心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5萬，補助2個月共5萬元。	營業損失補助：已發放79家；金額395萬元。 生活慰助金：已發放57家；金額570萬元。
11. 臺南市0206地震造成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損壞大樓週邊受災戶財損之補助作業		4,807,238	1. 檳榔攤、豆花冰店、西瓜專賣店(不含服飾店出租)、車棚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違章建築百分之五十計算核定，再依「臺南市政府辦理0二0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金額折半計算 2. 中古車行災損之財產損失補助300萬元，另依106年4月24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60399575號函，增加補助中古車行125萬2,238元。 3. 依106年3月22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60302522號函，增加補助鳳姐豆花店30萬元。	已全數發放完成8件。
12. 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		19,436,329	一、 補助範圍：0206地震罹難者，其房屋因地震滅失且有購屋貸款尚未繳清者。 二、 申請人資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 三、 補助金額：截至105年2月6日止，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餘額。 四、 補助方式： (一) 父母雙亡且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經本府社會局協辦辦理信託者，由本府依據查核資料核定後撥款，以信託方式管理，並通知法定監護人。 (二)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已全數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者，由本府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 (三) 截至申請日止尚有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未繳清者，本府就尚未清償之部分直接撥款予金融機構，餘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	已發放17案。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3.臺南市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物損失補助作業		17,400,000	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物損失補助，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擁有多戶者僅補助一戶，每戶30萬元。	(1)東區大智生產市場：已發放61人，金額14,400,000元 (2)歸仁區幸福大樓：已發放10人，金額3,000,000元
14.臺南市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指定捐款）		23,111,371	民眾及其家屬因本市0二0六地震傷病、死亡等事故致生活陷於困頓或其他待救助事項，經社工員評估亟需救助者，依其需要提供急難救助、短期生活扶助、照顧服務補助與其他特殊慰助。	急難救助：已發放24人次。 短期生活扶助：已發放1,576人次。 照顧服務補助：已發放109人次。 其他特殊慰助：已發放6人次。
15.臺南市0206震災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後續補助作業		620,705,199	依106年1月20日召開之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提高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補助金額，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200萬元；採建議「拆除」者，補助拆除重建費用100%，最高300萬元。	已發放2,013件。
16.臺南市○二○六地震安家扶助方案		530,000	為補助因臺南市○二○六地震受災民眾，於災變後面臨被迫遷居他處之安遷或租屋等各項費用支出，提供受災戶安家扶助每戶3萬元，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方案。	發放351戶，共1,053萬(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款補助10,000,000元，不足計53萬由0206善款支應)。
17.0206臺南市中西區文和街13戶重建災戶(指定捐款)		282,400	國際扶輪社日本2700地區青少年委員會指定捐款本市中西區文和街13戶重建	發放13戶，共計28萬2,400元。
18.0206臺南市大內區地震災戶救助及房舍修繕重建		1,174,100	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本市大內區地震災戶救助及房舍修繕重建	發放4戶，共計117萬4,100元。
19.身障慰問金		9,500,000	＜第一階段發放＞因0206地震受重傷且該傷致終生無法復原，並因該長久性傷害影響生活、就業甚鉅者，發放身障慰問金每人100至150萬元整。 ＜第2階段發放＞因0206震災受傷迄今持續影響生活、就業及心理層面，依渠等受傷程度並參考罹難者死亡慰問金及商業保險殘廢給付比例調高身障慰問金，加發身障慰問金每人50萬至300萬元。	第一階段，辦理情形：已發放2人。 第二階段，辦理情形：已發放5人。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20. 永康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補助計畫		7,741,894	1. 補助範圍：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不願原地重建，協議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依工務局105年7月5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050646920號函配合辦理製據請款由0206善款給付。 2. 補助金額：維冠大樓災民移轉土地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已繳納57件。
21. 臺南市0206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損壞評估)作業勞務費		4,504,000	紅、黃單之建築物損壞評估，經由四大公會代表協商採以件計酬方式，每案以8000元計價，其工作項目為下： 1. 建築物損害情形調查：(1)需判斷建築物有無傾斜(2)周遭有無土壤液化(3)柱梁牆屋頂損壞數量 2. 給予民眾專業建議：(1)給予重建家園之經費概估(2)建築物補強修繕建議方式	105.06.01完成履約，105.06.22驗收合格，105.09.01結算付款完成
22. 中秋節慰問		6,432,000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所有權人及攤商（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核發中秋禮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	105年已發放268戶/攤 107年已發放268戶/攤
23. 永康區維冠大樓土地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192,395,979	永康區維冠大樓土地進行協議價購作業，補助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以每坪地價37.7萬元為基準，依1F樓層別效用比170%調整，調整後權利地價為64.1萬元/坪；2F以上皆依樓層別效用比150%調整，調整後權利地價為56.6萬元/坪	累計發放77人。
24. 0206地震東區大智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地震倒塌原因鑑定報告經費		909,895	0206地震東區大智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地震倒塌原因鑑定報告經費，委託技師公會進行損壞安全鑑定作業 (1) 歸仁區「幸福大樓」（歸仁區信義北路46號）新增建築物損害安全鑑定費用54萬元 (2) 東區「大智市場」（長東街103巷）新增建築物拆除損害安全鑑定38萬元	1. 歸仁區「幸福大樓」105.06.04完成履約，105.07.14驗收合格，105.09.13結算付款完成。 2. 東區「大智市場」（長東街103巷）委託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於106.04.07完成履約，106.06.15結算付款完成。
25. 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承租店家棉花糖、印表機(鼎盛電腦)及三寧藥局等受災戶其財物損失補助作業		30,300,000	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承租店家棉花糖、印表機(鼎盛電腦)及三寧藥局等受災戶其財物損失補助，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擁有多戶者僅補助一戶，每戶30萬元	累計發放115件(101戶)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26. 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補助計畫		513,525	對震災前尚未開徵之稅款，因不宜再向受災戶發單課徵，由0206善款補助，並訂定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以解決開徵行政程序無法完備問題。 (一)房屋稅 1. 105年房屋稅課稅期間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2. 依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按月計算徵免，故震災前104年7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之房屋稅仍應繳納。 3. 補助對象 房屋張貼紅單部分，屬「納稅義務人死亡且房屋全毀損」或「納稅義務人倖免而房屋全毀損(排除營業用及出租)」者，105年應納房屋稅由0206善款全數補助。 (二)使用牌照稅 1. 105年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2. 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於無法使用期間按日計算，震災前105年1月1日至105年2月5日之使用牌照稅仍繳納，計補助36/365天。 3. 補助對象 受震災車輛，已完全毀損無法修復或毀損待修復方可使用，105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由0206善款全數補助。	1. 房屋稅9/30繳納完竣，計229件，45萬9,376元 2. 使用牌照稅截至10/7已辦理64件，計5萬4,149元 3. 共計293件，51萬3,525元。
27. 指定捐助0206地震致失依或單親兒少		3,123,779	指定捐助0206地震致失依或單親兒少。	已發放12人。
28. 指定捐助歸仁區文化街7戶		770,000	指定捐助歸仁區文化街7戶	已發放7戶。
29. 指定捐助0206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教育經費		1,680,000	指定捐助0206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教育經費，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領有區公所社會課開立地震受災戶證明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因震災導致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定額5,000元用于就學所需之營養午餐、書籍費及學用品費等。105學年度第2學期定額補助1萬元用于就學所需之營養午餐、書籍費、代收代辦費及學習用品(例如書桌等)。	1. 105年第一學期已發放18人，共新臺幣9萬元。 2. 105年第二學期已發放52人，共新臺幣52萬元。 3. 106年第一學期已發放52人，共新臺幣52萬元。 4. 106年第二學期已發放55人，共新臺幣55萬元。
30. 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旺林飯店)房屋稅補助計畫(非營業部分)		388,680	補助旺林飯店震災前104.07.01~105.01.31依法應納之房屋稅(非營業部分)	已於105年12月9日撥款完畢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31. 臺南市0206震後液化地區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勞務費		7,888,000	液化地區之建築物損壞評估，經由三大公會代表協商採以件計酬方式，每案以8,000元計價，其工作項目為下： （1）建築物損害情形調查：1. 需判斷建築物有無傾斜2. 周遭有無土壤液化3. 柱梁牆屋頂損壞數量 （2）給予民眾專業建議：1. 給予重建家園之經費概估2. 建築物補強修繕建議方式	1. 於105.12.20支付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848,000元。 2. 於106.01.19支付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36,000元。 3. 於106.11.23支付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704,000元。 4. 於107.07.03支付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592,000元。 5. 於107.11.12支付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3,608,000元。
32. 0206受災低收入戶房屋修繕材料費		85,090	辦理0206地震後玉井低收入戶災後復建工程修繕材料費	1戶已辦理完畢。
33. 因0206地震受有未達輕傷程度之骨折或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傷勢慰問金		1,700,000	因0206地震受有未達輕傷程度之骨折或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傷勢每名17萬元之慰問金	已發放10人。
34. 春節慰問		9,648,000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所有權人及攤商（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核發春節禮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	1. 106年已發放268戶。 2. 107年已發放268戶。 3. 108年已發放268戶。
35. 中華開發指定捐款於凱基銀行成立教育信託財產專戶，支付5名失依兒少至大學教育費		4,000,000	中華開發指定捐款於凱基銀行成立教育信託財產專戶，支付5名失依兒少至大學教育費	已全額撥付至凱基銀行教育信託財產專戶
36. 民眾指定捐款思樂冰妹妹		9,000	民眾指定捐款思樂冰妹妹	已撥付1人。
37. 臺南0206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		760,000	因○二○六地震災害被害人若有進行求償之法律需求，為使其獲得專業上建議以尋求適切之救濟管道，並減輕因此產生之經濟負擔，以避免資力不足而形成救濟上之障礙，爰對於本災害被害人於提起「提起賠償訴訟」、「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補助律師費」及「預納裁判費」之扶助。	已補助25案。
38. 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維冠住戶賀歲紅包		366,000	發放維冠住戶賀歲紅包每人2,000元。	已發放183人。
39. 0206震災受災戶建物滅失所有權人辦理重建或重購之入厝禮金		684,000	0206震災受災戶建物滅失，所有權人辦理重建或重購，於入厝時，發放入厝禮金每戶12,000元。	已發放57戶。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40. 0206地震歸仁敦源聖廟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242,787	復建範圍為敦源聖廟祭孔相關之設施，包含本殿、禮門牌樓、左廂房屋及圍牆等。將依現況進行調查，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建築型態與歷史風貌，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與工法，輔以現代材料與工法，強化建築本體之安全性與延長壽命，以確保未來祭孔儀式過程及參觀民眾的安全。	已辦理完畢。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6月25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743309號函辦理。
41. 空場POLYMER(空場藝術)等單位指定捐款辦理0206震災古蹟修復		2,512,923	辦理鹿陶洋江家古厝聚落修復(災損戶97號修復)以及105年0206地震歸仁區歷史建築原保證責任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辦公廳舍保護棚架及緊急加固工程	1. 鹿陶洋江家古厝聚落修復-已修復完成。 2. 105年0206地震歸仁區歷史建築原保證責任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辦公廳舍保護棚架及緊急加固工程:-已修復完成。
42. 0206地震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重建工程費		10,000,000	0206地震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等13戶辦理興建工程費，由建築師公會義務協助設計製做預算書及圖面，依建築法規定設計及監造需為執業建築師執行之並聘請執業建築師執行後續監造工程(包含不動產公會指定捐款新臺幣1,000萬元)	1. 已撥付第一期、第二期估驗款、災後就地重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期款、工程材料試驗費、工程尾款、委託設計監造費尾款。 2. 扣除文和街災後就地重建工程住戶應分攤費用。
43. 0206震災失依、單親兒少餐敘活動		6,000	發放出席之失依、單親兒少賀歲紅包每人2,000元。	已發放3人。
44. 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重建工作補助費		47,280,532	補助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估價、建築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等重建工作，補助總額計4,728萬532元。	已撥付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
45. 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重建工作補助費		22,293,566	補助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規劃、估價、建築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等重建工作，補助總額計2,229萬3,566元(包含不動產公會指定捐款新臺幣500萬元)。	已撥付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E13)重建都市更新會
46. 0206震災符合中央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保險費用補助者，以善款補助其106年2月至7月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自付保險費用		3,680,999	0206震災符合中央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保險費用補助者，運用善款補助其106年2月至7月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自付保險費用	已支付情形： (1)106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份國保保費58萬1,729元，共計672人次。 (2)106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份勞就保費共計111萬7,054元，共計1,397人次。 (3)106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份健保費以及106年8、9、10月，107年1月、2月，108年7月份辦理保費追溯更調共計196萬2,113元，共計3,394人次。 (4)106年2月~7月農保保費共計新臺幣2萬103元，共計45人。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47. 指定捐款消防局用於購買救災設備		100,000	臺南市南區文南里指定捐款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用於購買救災設備	本筆捐款併入消防局0206震災民眾捐助經費，購買軍刀鋸、圓盤鋸、砂輪機及投光燈等設備。
48. 歸仁幸福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補助計畫		99,457	歸仁幸福大樓部分災民無意願參與重建，協議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0206善款給付。	已繳納2件。
49. 歸仁區幸福大樓土地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2,732,536	辦理本市歸仁區幸福大樓部份災民無意願參與重建，擬針對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44地號部份土地（2人）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已發放2人。
50.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三段2至16號7戶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報告		810,000	為0206震災致歸仁區文化街3段2至16號7戶房屋梁柱受損，為釐清受損房屋係應進行拆除重建或修復補強，辦理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	於106.06.15支付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810,000元
51. 臺南市歸仁區幸福大樓建築勞務及重建工作補助		5,850,000	補助幸福大樓建築規劃設計監造等勞務服務費協助災後建物重建(含不動產公會指定捐款新臺幣214萬9,015元)	已撥入幸福大樓信託專戶。
52. 歸仁區幸福大樓地下室拆除工程		9,693,581	辦理歸仁區原幸福大樓地下室拆除工程	第一期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材料費試驗費、第一次估驗款以及工程尾款、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共計新臺幣9,693,581元。
53. 支付代管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44地號土地106年度地價稅		0	支付代管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44地號土地106年度地價稅	原已支付代管歸仁區歸仁北段1167-44地號土地106年度地價稅。依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08年12月10日南市財新字第1082933808號函，查因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核定退還106至108年地價稅溢繳款。
54. 臺南市歸仁區幸福大樓善款接替2戶參與重建興建經費		9,185,295	由善款接替2戶參與重建興建事宜	配合幸福大樓工程合約依期限支付款項(第1-15期)，支付停車位代金及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台電外線費、自來水費、自來水外線費。
55. 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E13)都市更新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費		12,226,297	補助大智市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費用	配合重建期間按月撥付更新會信託專戶(共41次)。
56. 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費		195,684	補助幸福大樓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費用	配合重建期間按月撥付貸款人信託專戶共21次，已辦理完畢。
57. 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案1、2樓(含停車位)委託估價經費		95,000	委託估價師評估大智1、2樓(含停車位)之更新後合理價值	已辦理完畢。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58. 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E13）都市更新重建信託融資保證金		0	為協助更新會啟動大智信託專戶，取得融資貸款，以核定之1、2樓價購金額8,703萬3,752元，調整支用作為信託融資保證金。	原於107.3.27完成撥款，因建物完成重建信託融資保證金於110.3.26全數繳回。
59. 東區大智市場原建物地下既有結構物拆除工程及鄰房鑑定費		1,835,000	辦理東區大智市場原建物地下既有結構物拆除工程及鄰房鑑定費	拆除工程及鄰房鑑定已辦理完畢。
60. 永康維冠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		25,934,351	辦理永康維冠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	已辦理完畢
6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消字第6號民事訴訟爭訟系爭建物幸福大樓鑑價費用補助		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消字第6號民事訴訟案件，建物幸福大樓鑑價費用補助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消字第6號民事訴訟案件，建物幸福大樓鑑價費用補助
62. 0206地震建築物重建工程合約印花稅補助-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		252,230	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重建所書立之工程合約依法應繳納之印花稅	已核發完畢。
63. 0206地震建築物重建工程合約印花稅補助-東區大智市場		257,142	東區大智大樓重建所書立之工程合約依法應繳納之印花稅	已核發完畢。
64. 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地質改良工程施作情形鑑定		658,535	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地質改良工程施作情形鑑定及辦理地質鑽探鑑定需拆除建築物前院遮陽版與屋架補助	已發放4件。
65. 歸仁區幸福大樓用地每年應繳納地價稅、房屋稅		28,671	繳納代管期間0206善款取得之不動產原歸仁區幸福大樓用地依法每年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	1. 本案原已繳納107年、108年地價稅。依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08年12月10日南市財新字第1082933808號函，查因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核定退還106至108年地價稅溢繳款。 2. 109年度代繳2樓、4樓房屋稅、地價稅。 3. 110年度代繳已出售4樓之房屋稅(109年7月至110年2月之持有期間稅額)
66. 永康維冠大樓地下結構物補充拆除工程		2,724,073	辦理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補充拆除工程	已撥付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
67.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44,388,217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24校	24校全數完工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68.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費		2,589,572	補助維冠大樓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費用	配合重建期間按月撥付貸款人信託專戶(共25次)。
69.與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遷定無償使用契約-契約公證費		51,000	辦理與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遷定無償使用契約-契約公證費	108年2萬5,500元、109年2萬5,500元，均已辦理完畢。
70.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		9,069,841	為關懷0206地震受災民眾，對因生活重建期面臨經濟困境，有照顧服務或心理支持需求之民眾提供即時協助。經社工員訪查評估依據實際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照顧服務補助、心理治療或諮商輔導補助或其他特殊慰助。	生活扶助:已發放583人次。 照顧服務補助:已發放57人次。 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補助:已發放24人次。 急難救助:已發放1人次。
71.臺南市政府代為辦理標售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分配2樓及4樓不動產標售、水電費等		49,660	辦理臺南市政府代管歸仁區幸福大樓2樓及4樓不動產標售等鑑價、公告費用與水電費用等。	1.鑑價費用3萬2,000元、標售房地專用信封900元 2.水電費用5,920元 3.公告標售刊登報紙等費用1萬840元
72.臺南市0206震災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		742,600	針對0206地震未達危樓但有受損房屋發放慰助金	已發放707件